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第I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4、6至10、12、13、14、16至22、27、28、33、35至50、53、54、56至61、63、65、67至70、72、75、76、77、79至82、85、88、90至93、95至103、105至122、124、128至140及142至165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II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5、11、15、23至26、29至32、34、51、52、55、62、64、66、71、73、74、78、83、84、86、87、89及94條、第3部第1分部的標題、第104、123、125、126、127及141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5、11、15、23、24、25、26、29、30、31、34、55、64、66、71、73、78、83、84、86、87、89、94、第3部第1分部的標題、104、123、125、126、127及141條

- 就上述條文中建議的多項條文的中文及／或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或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第5、23、26、51、52及84條

- 因應新訂的第18A條，修訂第5(4)條，以釐清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條例》”)第9條中“控權人”的定義，並在第23條中建議的第13A(12)條、第26(1)、51、52(2)及(3)條及第84條中建議的第79(1)條，作相應的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第5、25及29條

- 刪去第29(15)條，將“管控要員”的定義移至第5(14)條，另外就第29(1)條及第5(14)條作技術性修訂；
- 修訂建議的第13AE(12)條，以釐清**管控要員**除了包括執行管控職能的人員，亦包括負責管控職能的執行的人員，以及修訂**管控職能**的定義，除中介人管理外，加入風險管理職能、財務管控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核職能及精算職能；及
- 修訂建議的第13AE(13)條，以釐清**管控要員**除了包括單獨負責執行管控職能的人員，亦包括共同負責執行有關職能的其他人員。

## 第23、25及71條

- 修訂第23條中建議的第13A(3)(c)條、第25條中建議的第13AC(3)(c)及13AE(3)(c)條，以及第71條中建議的第64ZZ(1)條，以訂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須合理地要求保險人提交資料。

## 第23及25條

- 修訂第23條中建議的第13A(11)條，及第25條中建議的第13AC(11)及13AE(11)條，使獲授權保險人與個人干犯同樣罪行的罰則一致。

## 第31及32條

- 在第31(5)條中刪去建議的第15(3A)及(3B)條而代以新的第15(3A)、(3B)及(3BA)條，並刪去第32條而代以新的第32條(加入第15AA、15AAB及15AAC條)，以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精算師的程序要求及罰則，以及在第31條及31(5)條中有關條文作相應的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 第34條

- 在第34(1)條之前加入第(1A)款，及在第34(5)條之後加入第(5A)款，授權保監局可對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作出反對，並訂立相關程序要求。

## 第55、71及84條

- 修訂第55條中建議的第41B(1)及41B(8)條，以賦予保監局查察獲授權保險人的權力，使之與第71條中建議的第64ZZF(8)條(保監局對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查察權力的類似條文)一致；
- 修訂第55條中建議的第41P(5)條及加入41P(6)條，以釐清獲授權保險人在新的第VA部生效前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視為新制度下的不當行為；
- 在第55條中建議的第41Q條加入第(4)款，以及在第84條中建議的第81條加入第(5)款，以釐清“陳詞機會”的提述；及
- 修訂第55條中建議的第41S(1)(a)條，以釐清保監局是根據建議的第41P條，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並在第84條中建議的第83(1)(a)條作類似修訂。

## 第62、83及84條

- 刪去第62條而代以新的第62條，以釐清各項條文對勞合社的適用情況，並修訂第83條及刪除第84條中建議的第118(2)(c)條，以移除有關勞合社的提述。

## 第64條

- 修訂第64條，加入(10A)款，以釐清就董事、管控要員、核數師及精算師的認可而收取的資料，須合乎《條例》第53A(2)條的保密規定。

## 第71條

- 修訂建議的第64F(c)條，以釐清公司的“控權人”可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 修訂建議的第64J(1)(b)及(2)(e)及(f)條及第64K(1)(b)及(2)(d)條，以訂明對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是在該人員“管理或控制”關乎另一間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情況下才適用，以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避免過度規管；
- 修訂建議的第64N(1)(a)及64N(2)(a)條，以釐清在指定的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才可透過在香港的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在香港的另一人轉介的保險業務；
- 修訂建議的第64P(2)(c)條，讓保險中介人毋須向保監局具報其圖文傳真號碼；
- 修訂建議的第64Q(1)、(2)、(3)及(4)條，將保險中介人須向保監局具報根據第64Q條擬作出相關委任的時限，由一個月縮短至14日；及
- 修訂建議的第64ZZF(10)條中**業務處所**的定義，以釐清向保險中介人進行的查察，業務處所不包括住宅。

## 第71及74條

- 在第71條中建議的第64F條，加入**代理協議**的定義，以及相應修訂第74條中建議的第68A條。

## 第71及84條

- 修訂在第71條中建議的第64ZS及第84條中建議的第86條，說明有關條文受到第71條中建議的第64N條規限。第64N條訂明，如獲授權保險人經由一名人士訂立保險合約，而該人並非持牌保險代理商、由保險人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則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該合約無效。

## 第73條

- 修訂第73(2)條中建議的第68(1)條，並在第73(2)條加入第(4BA)及(4BB)款及修訂第73(5)及(6)條，以釐清在若干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毋須為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上責任。

## 第78條

- 修訂第78條中建議的第73條，以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6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作相關的行文修訂。

## 第84條

- 加入第91A條，以訂明違反第89、90或91條指明的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委任該人的保險人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訴；
- 修訂建議的第92(2)(k)條，以釐清保監局可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
- 在建議的第100條加入第(1A)款，以訂明保險業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 在建議的第118(2)條加入第(da)款，以釐清從事再保險業務而在香港並無業務辦事處的保險經紀，可獲豁免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並在建議的第118(5)條中就**描述**的定義作技術性修訂；
- 在建議的第121條加入第(2A)及(2B)款，以訂明若干類別的僱員，可獲豁免於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 修訂建議的第122(2)(a)及(b)、122(2)、122(3)(a)及(b)，及122(4)及(5)條，以釐清“控權人”一詞的定義應根據有關條文演繹，及修訂須就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而負上責任的相關人士的範圍，使之與條例草案下須負上法定責任的人士一致，並訂明如干犯的罪行是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或縱容，或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有關人士須就該罪行負上責任；
- 刪去建議的第124(3)條，以刪除有關容許保監局以本身名義檢控輕微罪行時，可由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條文；及
- 修訂建議的第132(1)及(2)條，以訂明徵費將由保單持有人繳付，以及闡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訂徵費的權力。

## 第84及94條

- 將“各方”一詞的定義，從第94條建議的附表10第1(1)條中，移前至第84條中建議的第94條。

## 第86條

- 修訂建議的附表1B第5條，以規定保監局成員須披露所有保監局指明的利害關係。

## 第94條

- 修訂建議的附表9第1部，將保監局根據現行《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適當地納入為指明決定；及因應建議的附表11第5及6部的合併，而修訂附表9第2部第16及17項；
- 修訂建議的附表10，加入第4A條，以訂明在覆核進行期間，擔任審裁處主席或成員的人士如有變動，聆訊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繼續進行；如未獲覆核的各方同意，則聆訊不得繼續，但可重新開始；及在第1(2)條及第5(8)(a)(iii)條分別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 修訂建議的附表11中第3(1)、(5)及(6)條，以訂明“前監督”(former authority)須在有關條文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將其保管的紀錄移交保監局，而在移交有關資料的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賦予的權力；
-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加入第3A部，以訂明在有關條文實施日期前，根據《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的處理方式；
- 修訂建議的附表11中的第7(b)、9(a)、9(b)(i)、10(a)、10(b)、11(b)、11(c)及12(d)條、第13條的標題、第13(b)、13(c)、14(e)、16(a)、16(b)、16(c)、18、19(1)、19(2)、26(b)、28(a)、28(b)(i)、29(a)、29(b)、30(b)、30(c)及31(d)條、第32條的標題、第32(b)、32(c)、33(e)、35(a)、35(b)、35(c)、38(1)、38(2)、45(b)、47(a)、47(b)(i)、48(a)、48(b)、49(b)、49(c)及50(d)條、第51條的標題、第51(b)、51(c)、52(e)、54(a)、54(b)、54(c)、57(1)、57(2)、63(1)、63(2)、65(1)、65(2)、71(1)、71(2)、73(1)、73(2)、80(b)、82(a)、82(b)(i)、83(a)、83(b)、84(b)、84(c)及85(e)條、第86條的標題、第86(b)、86(c)、87(f)、89(a)、89(b)、89(c)、92(1)、92(2)、98(1)、98(2)、100(1)、100(2)及115(1)條，以澄清凡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我規管團體登記的人士，該人應被視為獲發牌照，直至有關團體就撤銷其登記的決定生效時，及適當地將“實施日期”修訂為“實施日期前”；
- 修訂建議的附表11中的第9(b)(ii)、15、17、28(b)(ii)、34、36、47(b)(ii)、53、55、82(b)(ii)、88及90條，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我規管團體登記的人士，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情況；
- 修訂建議的附表11中的第69條及加入第69A條，訂明凡已被視為獲發牌照的保險經紀公司，如在實施日期前已向個別自我規管團體申請註銷登記所須遵守的規定；
-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合併第5及第6部，及因應建議的附表11第107至113條的修訂而作相應的行文修訂；及
- 在建議的附表9、10及11中的多項條文的中文及/或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III項辯論**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新訂的第18A、52A、52B及83A條，以及第166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第166條

#### 新訂的第18A條

- 為釐清在《條例》第9條下“控權人”的定義而作的技術性修訂，除另有訂明的情況外，“控權人”在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條例》下適用於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

<u>新訂的第52A及52B條</u>	
-	加入第52A條，以訂明在新制度下，將由審裁處替代財政司司長處理上訴，並加入第52B條，將上訴機制另行訂明於第XII部。
<u>新訂的第83A條</u>	
-	在《條例》加入第78(A)條，以容許保監局可暫時豁免任何人士須遵從第X部(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以免違反發牌要求。
<u>新訂的第166條前新分部標題及新訂的第166條</u>	
-	在第3部加入新訂的第33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66條，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規則”)於2015年5月29日刊登憲報而對規則作相應修訂，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提述，及對其他提述作適當更新。
<b>表決</b>	: 一併表決上述增補新條文
<b>第IV項辯論</b>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附表提出修正案 — 附表1及2	
<u>附表1</u>	
-	修訂第120項中文文本的字眼。
<u>附表2</u>	
-	刪去第62項。
<b>表決</b>	: 一併表決附表的修正案，然後原附表或經修正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7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3) 823/14-15 號 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5 年 7 月 7 日